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浙0114破申4号

申请人：刘燕飞，男，1991年7月27日出生，住山西省阳城县凤城镇后则腰村晶岗小区1号楼1单元201室，公民身份号码140522199107278115。

被申请人：蜗牛云仓（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0号大街36号2幢2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H01869R。

法定代表人：张世金。

2023年1月11日，刘燕飞以其系蜗牛云仓（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蜗牛云仓公司）的债权人，蜗牛云仓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为由，申请对蜗牛云仓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蜗牛云仓公司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现注册资本为1074.409万元，现股东为浙江泓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旭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蜗牛云仓（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子

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格瑞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颢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索尔（天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刘燕飞系蜗牛云仓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杭州市钱塘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浙杭钱塘劳人仲案（2022）1154号仲裁裁决书确认。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上述法律文书过程中，因蜗牛云仓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蜗牛云仓公司系在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刘燕飞系蜗牛云仓公司的债权人，有权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蜗牛云仓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

如下：

受理刘燕飞提出的对蜗牛云仓（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吕瑜岚
审	判	员	李良峰
审	判	员	申 宁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戚芸芳
书	记	员	胡 琼	